|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員 基 本 資 料 表** | | | | | | | | | | | | | | | 座號： |
| 學員姓名 |  | | | | 部門/職稱 | | | |  | | | | | | 相  片  （一 吋） |
| 出生日期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手 機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證書寄送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連 絡 人 |  | 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連 絡 人E-Mail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收據號碼 |  | | | |
|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 | | |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因台端參加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協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意提供台端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供協會、配合訓練廠商、訓練講師、監評單位與主管機關等辦訓相關單位或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用。  協會、配合訓練廠商與講師等辦訓相關單位或人員僅於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台端個人資料。  協會保留台端上述個人資料年限依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台端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協會及行使關於其個人資料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台端若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時，則將無法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目的。  本人已確認學員名冊所留個人資料正確無誤，亦已詳讀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學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訓 練 期 間 注 意 相 關 事 項**

|  |
| --- |
| **一、訓練期間注意相關事項 –**   1. 1.上課期間、依規定全程辦理簽到、點名，凡遲到*10*分鐘以上視同缺席，缺課*3*小時以上均須於下 2. 梯次補足，缺課*1/5*小時以上重新上課後，方可參加測驗，成績合格者，予核發期滿證書或結業證 3. 書。 4. 2.課程期間全程辦理簽到、簽退萬不可他人代簽，經查獲視情節懲處，如事態嚴重最高予以提告「偽   造文書」、「退訓」、「並賠償本中心所有相關損失」。  3.請假超出規定時數，一律由下一期補足時數方可測驗，但不予退費。   1. 凡遇天災(颱風、地震)更改課程，以訓練單位更正後並報備主管機關為主，敬請學員配合。   6.課程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以下違規者予以退訓，但不予退費。  學科(1)課堂上影響其他學員學習權益者。 術科(1)課堂上影響其他學員學習權益者。  (2)上課期間飲含酒精飲料者。 (2)上課期間飲含酒精飲料者。  (3)上課期間未聽從輔導員指示者。 (3)上課期間未聽從輔導員指示者  (4)嚴重破壞機具者。 |

|  |
| --- |
| **二、訓練期間注意相關事項 –**  **1.實習場地應視同檢定場地。**  **2.服裝儀容，不得穿著拖鞋或看到腳趾頭的鞋類，如發現當天一律不得上機，也不得**  **請假。**  **3.嚴禁在廠區內包含門口及廁所吸菸及嚼食檳榔。**  **(進入實習場地不得吸菸及嚼食檳榔，如發現即刻退訓不得退費，並參加下一梯次課**  **程訓練。實習場地為公司企業，理應遵守並尊重該公司所有相關規定，如有需求請**  **前往固定地點來進行吸菸及嚼食檳榔。)**  **4.請保持學習環境、休息區、吸菸區、廁所等相關區域清潔衛生。**  **5.如實習地點為正和鋼鐵，請將菸及檳榔先行放置固定地點，勿攜帶身上。**  **本人已確認以上相關規定並會遵守，如有違規依照本會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學員簽名：** |